

營養師、護理師、牙體技術師

一〇四年第二次專技考試高考快訊

一、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1. 採個人網路線上報名，無須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2. 由校方統籌造冊送交考選部審查。
3. 考試日期：104 年 7 月 25-26 日(牙體技術師為 7 月 26-27 日)。
4. 考區設置：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自行選擇，牙體技術師僅臺北)。
5. 報名費：1,800 元，牙體技術師 2,900 元(含實地考試材料費)。已完成報名手續者，須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者，始得申請退費。

二、作業流程：

學生個人於考選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進行網路報名→列印暫准報名切結書(1.親自勾選及簽名，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報名履歷表(1.簽名，2.正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片 1 吋 1 張，3.背面--黏貼有顯示繳費金額的收據或系統列印之信用卡繳款憑證)或 3. 罕見姓名用)→送交班代彙整後統一繳至註冊組→註冊組線上審核報名資格→註冊組統一造冊(報名清冊)送交考選部。

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	各應考班配合事項	註冊組執行事項
104.04.17~104.04.27 個人網路線上報名，請同學務必於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	1. 104.04.17~104.04.27 學生個人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2. 下載暫准報名切結書(親自勾選及簽名)及報名履歷表(親自簽名)。 3. 暫准報名切結書 (1)正面黏貼 A.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相片 1 吋 1 張(一年內) (2)背面黏貼 A.繳費單證明(務必保留有顯示金額的收據) 4. 報名履歷表 (1)正面黏貼 A.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罕見姓名另備造字申請書。	104.04.08 公告報名注意事項

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	各應考班配合事項	註冊組執行事項												
<p>104.04.28~104.05.05</p> <p>校方覆核及統一函送應考人名冊及報名書表。</p>	<p>1. 104.04.28~104.04.29 班代彙整暫准報名切結書、報名履歷表，或造字申請書。</p> <p>2. 請依序疊放報名履歷表、暫准報名切結書，初核後依學號排序統一送至註冊組。(請於上班時間送件)</p> <p>3. 遲交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請同學特別留意。</p>	<p>1. 104.04.30~104.05.01 覆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准報名切結書(勾選、簽名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報名履歷表(簽名、正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1吋相片，背面黏貼繳費收據) ● 造字申請書(罕見姓名用)。 <p>2. 104.05.02~104.05.04 線上審核報名資格(報名清冊) 列印集體報名審核清單、切結書及報名履歷表及造字申請書等，依序排列並於左上角標註清單上的編號。</p> <p>3. 104.05.05 校方統一繳送考選部。</p>												
<p>104.06.26</p> <p>校方函送學位證書影本、實習證明書及未畢業應考人名冊。</p>	<p>104.06.05</p> <p>保健營養學系、牙體技術系及護理系辦公室統一印製實習證明書送至註冊組。</p> <p>※護理師考試需繳學校出具各科實習成績以及綜合實習科目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1,016小時以上之實習證明書。</p> <p>※牙體技術師103.08.01後畢業者，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場所與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條件如下：</p> <p>1. 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及實習內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424 986 1621"> <thead> <tr> <th>實習項目</th> <th>實習時數</th> <th>實習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鑲復技術</td> <td>160hr</td> <td>牙冠牙橋、瓷牙等</td> </tr> <tr> <td>活動鑲復技術</td> <td>80hr</td> <td>全口活動、局部活動</td> </tr> <tr> <td>矯正鑲復技術</td> <td>80hr</td> <td>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td> </tr> </tbody> </table> <p>2. 實習場所：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p> <p>3. 需具執照且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指導實習。</p>	實習項目	實習時數	實習內容	固定鑲復技術	160hr	牙冠牙橋、瓷牙等	活動鑲復技術	80hr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	矯正鑲復技術	80hr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	<p>104.06.15</p> <p>印應考人學位證書影本(載明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毋需蓋關防)並繕造未畢業之應考人名冊</p> <p>學位證書影本或實習證明書影本(護理師、營養師及牙體技術師)，依集體報名清單排序，並於左上角標註清單上的編號</p> <p>104.06.26</p> <p>校方統一繳送考選部。</p>
實習項目	實習時數	實習內容												
固定鑲復技術	160hr	牙冠牙橋、瓷牙等												
活動鑲復技術	80hr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												
矯正鑲復技術	80hr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												
<p>104.07.06</p>	<p>6月26日後取得學位證書者，請自行於7月6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學位證書影本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補驗。</p>													
<p>104.07.25~104.07.27</p> <p>考試</p>	<p>學生應考</p>													

三、填寫報名系統及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1.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及年度，再進行報名作業**；慎選考區應試，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2. 應試資格分類點選「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最高教育程度點選「學士」；在學狀況點選「就讀大專院校」；應考學歷學校點選「私立臺北醫學大學」；「畢肄業」點選「畢業」；是否為應屆點選「是」；畢業年度點選「104」；畢業月份點選「6」；務必填寫學號 (B××××××或E××××××)。
3. 通訊資料供寄發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考試及格證書用，請務必填寫可收信且 104 年 10 月底前不變地址。
4. 報名書表檔案含暫准報名切結書、報名履歷表及專用信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僅須列印**暫准報名切結書及報名履歷表。
5. 非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請勿於**報名履歷表之「申請特別試場」欄簽名；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之照片為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
6. 僑生、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需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
7. 非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請勿於**報名履歷表之「申請特別試場」欄簽名。
8. **未趕上 104.07.06 前寄繳畢業證書影本者，考選部於寄發之入場證上均加註「暫准報名」字樣，考試當天一律攜帶畢業證書影本(右上角填寫考區、類科、入場證號查對)應試。考試當天未攜帶畢業證書影本者，不准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情形，成績不予計算。**

四、校內統籌承辦人員：註冊組沈育兆組長 分機：2118，

牙體技術師：林詩涵小姐 分機 2115

護理師、營養師：劉亭吟小姐 分機：2110

附件：1.應考人報名流程及報名書表樣本

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

3.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